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關連交易－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bicon Malaysia與Lim先生及Wong先生訂立購股協議，以購入所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股權（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9%），並以分別向Lim先生及Wong先生支付現金馬幣976,633.7元（相當於約2,627,144.65港元）為對價，是項交易須遵守購股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緊隨簽訂購股協議後，收購事項已完成。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緊接收購事項前，Lim先生及Wong先生各自持有Mobicon-Remote Electronic超過10%之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前，Lim先生亦為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im先生及Wong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購股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bicon Malaysia與Lim先生及Wong先生訂立購股協議，以購入所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股權(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9%)，並以分別向Lim先生及Wong先生支付現金馬幣976,633.7元(相當於約2,627,144.65港元)為對價，是項交易須遵守購股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緊隨簽訂購股協議後，收購事項已完成。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賣方：	Lim先生；及 Wong先生
買方：	Mobicon Malaysia
收購事項：	(a) Lim先生所擁有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199,5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95%)；及(b) Wong先生所擁有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199,5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95%)，兩者之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於購股協議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對價：	(a)於完成後應付Lim先生現金馬幣976,633.7元(相當於約2,627,144.65港元)；及(b)於完成後應付Wong先生現金馬幣976,633.7元(相當於約2,627,144.65港元)
完成：	緊隨簽訂購股協議後
董事變動：	Lim先生將辭任Mobicon-Remote Electronic董事，自完成收購事項前生效。Low Mee Seng先生(為持有Mobicon-Remote Electronic的股本的5%權益之股東，並為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總經理)、Chooi Chow Sek先生(為持有Mobicon-Remote Electronic的股本的5%權益之股東，並為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高級銷售經理)及楊敏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新任董事
非競爭承諾：	Lim先生及Wong先生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地根據購股協議向買方作出若干非競爭承諾

對價乃由購股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Mobicon-Remote Electronic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根據購股協議所收購Mobicon-Remote Electronic股份之按比例資產淨值後所釐定。

有關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資料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根據Mobicon-Remote Electronic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其資產淨值為馬幣4,895,407元。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純利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馬幣)	(馬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溢利／(虧損)	305,331	(15,57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虧損)	254,061	(22,32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

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按相等於Mobicon-Remote Electronic股份(即根據購股協議所收購者)按比例資產淨值之價格取得Mobicon-Remote Electronic更多控制權。董事預期，此交易將可提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市場上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業務之營運效率。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緊接收購事項前，Lim先生及Wong先生各自持有Mobicon-Remote Electronic超過10%之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前，Lim先生亦為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im先生及Wong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購股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購股協議之條款亦反映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之公平磋商。

由於洪劍峯博士及楊國樑先生亦為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董事，而楊敏儀女士(即洪劍峯博士之配偶)將獲委任為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新任董事，故彼等及洪英峯先生(即洪劍峯博士之胞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均已於批准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Mobicon Malaysia根據購股協議收購(a) Lim先生所擁有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199,5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95%)；及(b) Wong先生所擁有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199,5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9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bicon Malaysia」	指	Mobicon Malaysia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445209，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之附屬公司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指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為根據馬來西亞法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548591-V，於收購事項前由Mobicon Malaysia、Lim先生、Wong先生、Low Mee Seng先生及Chooi Chow Sek先生(Low先生及Choo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10%、19.95%、19.95%、5%及5%權益
「Lim先生」	指	Lim Kooi Eam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股東兼董事
「Wong先生」	指	Wong Kim Tart先生，於收購事項前為Mobicon-Remote Electronic之股東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
「購股協議」	指	由Lim先生及Wong先生(兩者作為賣方)與Mobicon Malaysia(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